

##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 一、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交通災害計畫研擬	7-5-1
	交通設施設置	7-5-1
	道路橋樑檢修	7-5-1
	違規取締與交通宣導	7-5-2
整備計畫	設備整備	7-5-4
	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7-5-4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5-7
	罹難者相驗及服務	共同對策 2-52頁
	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接運及處理作為	共同對策 2-53頁
復建計畫	復建計畫共同對策	共同對策 2-54頁

### 二、空難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災害防救訓練	7-5-2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共同對策 2-9頁
整備計畫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7-5-4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共同對策 2-12頁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設立與運作	7-5-7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共同對策 2-35頁
	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共同對策 2-38頁
	緊急搶修與救援	共同對策 2-40頁
	緊急醫療	共同對策 2-48頁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共同對策 2-49頁
	罹難者相驗及服務	共同對策 2-52頁
	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接運及處理作為	共同對策 2-53頁
復建計畫	復建計畫共同對策	共同對策 2-54頁

### 三、海難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檢查及違規取締	7-5-3
	航行安全宣導	7-5-3
	災害防救課程訓練	7-5-3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共同對策 2-9頁
整備計畫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5-5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演習訓練與宣導	7-5-5
	建置海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	7-5-5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共同對策 2-13頁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5-7
	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共同對策 2-38頁
	緊急搶修與救援	共同對策 2-40頁
	緊急收容安置	共同對策 2-44頁
	緊急醫療	共同對策 2-48頁
	罹難者相驗及服務	共同對策 2-52頁
	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接運及處理作為	共同對策 2-53頁
復建計畫	復建計畫	7-5-10
	復建計畫共同對策	共同對策 2-54頁

## 第五章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 Chapter 5 Air Crash, Shipwreck and Land Traffic

#### Accidents

#### 目 錄

<b>第一節 減災計畫 .....</b>	<b>7-5-1</b>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	7-5-1
一、交通災害防災計畫研擬 .....	7-5-1
二、交通設施設置.....	7-5-1
三、道路橋樑檢修.....	7-5-1
四、違規取締與交通宣導.....	7-5-2
貳、空難災害 .....	7-5-2
一、災害防救訓練.....	7-5-2
參、海難災害 .....	7-5-3
一、檢查及違規取締.....	7-5-3
二、航行安全宣導.....	7-5-3
三、災害防救課程訓練.....	7-5-3
<b>第二節 整備計畫 .....</b>	<b>7-5-4</b>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	7-5-4
一、設備整備.....	7-5-4
二、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7-5-4
貳、空難災害 .....	7-5-4
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	7-5-4
參、海難災害 .....	7-5-5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5-5
二、演習訓練與宣導.....	7-5-5
三、建置海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 .....	7-5-6
<b>第三節 應變計畫 .....</b>	<b>7-5-7</b>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	7-5-7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	7-5-7
貳、空難災害 .....	7-5-7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	7-5-7
參、海難災害 .....	7-5-8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	7-5-8
<b>第四節 復建計畫 .....</b>	<b>7-5-10</b>
一、受災民眾之協助 .....	7-5-10

## 第五章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 Chapter 5 Air Crash, Shipwreck and Land Traffic Accidents

#### 第一節 減災計畫

#####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為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發生，透過工程、宣導及執法措施，減低陸上交通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 一、交通災害防災計畫研擬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工務局、各軌道機關

**【對策】：**

協同相關單位督導轄內軌道機關建立防火避難、救援通訊、消防設備之安全性能規範、研擬災害防救計畫與救援指揮標準作業程序。

**【措施】：**

1. 建立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名冊，參與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擬訂。
2. 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 二、交通設施設置

**【辦理機關】：**交通局

**【對策】：**

設置完善之交通設施。

**【措施】：**

1. 對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路段，加強警告標誌及警示標語，或設置減速設施。
2. 嚴審道路施工單位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並要求施工單位設置相關警告設施，以避免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發生。

##### 三、道路橋樑檢修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

道路、橋梁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措施】：**

1. 建立本市道路、橋梁基本資料，並定期更新。
2. 定期辦理年度橋梁檢測作業並列冊管理。
3. 平時定期辦理道路維護檢修，及即時巡查修補，路況較不佳及老化破損嚴重路段編列預算重新鋪設。
4. 依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並考慮道路與橋梁設施位置等資料，研擬道路橋梁檢測、補強計畫。
5. 針對檢測結果不良之橋梁立即辦理搶修補強，老舊橋梁或嚴重危橋則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辦理詳細評估，並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 四、違規取締與交通宣導

**【辦理機關】：**交通局，警察局

**【對策一】：**

加強違規取締

**【措施】：**

1. 於重要路口設置監視系統，監測道路用路狀況。
2. 嚴格取締超速、酒後駕車及不遵守標誌、標線及號誌行進等危險行為。

**【辦理機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警察局

**【對策二】：**加強道路安全宣導

**【措施】：**

1. 由本市道安會報宣導小組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之重要性。
2. 推廣交通安全法治觀念。

## 貳、空難災害

### 一、災害防救訓練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參與空難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演練、宣導及相互支援，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衛生局、臺南航空站

**【對策】：**

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協助宣導空難災害防救觀念。

**【措施】：**

1. 安排、參與空難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演練。
2. 協助鄰近航空站經營人宣導民眾建立空難災害防救之觀念。
3. 與相關救災機關、團體訂定支援協定及聯絡資訊。

## 參、海難災害

為減少各類船舶(筏)意外事故發生，透過執法及宣導措施，並參與海難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演練，以減低航行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 一、檢查及違規取締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農業局、海巡署

**【對策】：**

加強各類船舶(筏)安全巡查及違規取締。

**【措施】：**

- 1.透過定期檢查與不定期巡查機制，稽核各類船舶(筏)航行安全。
- 2.利用各相關機關橫向聯繫，加強各類船舶(筏)違規取締及移送事宜。

### 二、航行安全宣導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農業局、交通局

**【對策】：**

加強各類船舶(筏)航行安全宣導。

**【措施】：**

- 1.加強宣導各類船舶(筏)(含船主、經營業者、船員、助手及乘客)航行及搭乘安全之重要性。
- 2.協助船舶管理機關及海域管理機關推廣航行安全法治觀念。

### 三、災害防救課程訓練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農業局、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

各類船舶(筏)相關人員之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措施】：**

- 1.安排、參與載客小船海難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操作。
- 2.安排漁船主及船員參加海難災害防救宣導講習課程。
- 3.參與安平港營運處辦理海難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課程。

**【辦理機關】：**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

**【對策二】：**

辦理專業技能訓練。

**【措施】：**

規劃辦理海難災害防救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 第二節 整備計畫

###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訂定交通事故處理之相關規範或作業程序，加強交通事故救災資源之管理，並辦理交通事故處理教育訓練，以提升交通事故發生時之應變及救災能力。

#### 一、設備整備

**【辦理機關】** 消防局、衛生局

**【對策】：**

交通事故救災資源管理。

**【措施】：**

1. 建置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消防端-救護器（耗）材管理系統有效掌握即時可調度能量(包括救護車、救護人員及醫療院所)，並擬定相關管理、保養、檢查等對策。
2. 強化救護人員、救護車輛之派遣機制及醫療院所之聯繫，並依現場狀況調派消防車輛及人員。

#### 二、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辦理機關】** 警察局

**【對策】：**

研訂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措施】：**

訂定相關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並於受理重大交通事故後，依該規範辦理。

### 貳、空難災害

#### 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災情資訊之通報，應依循事前研擬之通報機制，由消防、警察、民政、中央共同組成完備災情通報系統，以確實將災情傳遞至決策者，以確實進行相關緊急搶救應變措施。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

**【對策】：**

擬定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民政體系，訂定查報作業規定及流程。並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措施】：**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民政體系，訂定查報作業規定及流程。
- 2.規劃並設置災區前進指揮所及災情傳輸設備與機具(如衛星電話、不斷電、網路及傳真機等)。

## 參、海難災害

###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支援。

**【辦理機關】：本府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

**【措施】：**

- 1.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 2.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

**【對策二】：**

加強稽核載客小船營運安全設備之整備。

**【措施】：**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載客小船營運內容、設備暨安全檢查。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三】：**

加強稽核漁業作業船筏及娛樂漁業營運安全設備之整備。

**【措施】：**

辦理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抽查各種作業漁船筏營運內容及安全設備。

### 二、演習訓練與宣導

針對港務機關所規劃之演習想定，協助支援參與演練，以瞭解海難搶救狀況，並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辦理機關】：**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

**【對策一】：**

參與港務及海巡單位所舉辦之年度整合演習。

**【措施】：**

參與港務及海巡單位所舉辦之海難災害防救演習，以瞭解海難搶救作為。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農業局

**【對策二】：**

配合參與港務、海巡單位及消防局所舉辦之災害防救演習，及辦理載客小船及娛樂漁業船筏營運業者救災防救技能演練。

**【措施】：**

配合參與及辦理海難災害防救演習及演練，以瞭解海難搶救作為。

### 三、建置海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

為能加強海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確實掌握各類船舶(筏)之動態狀況，以利緊急應變措施及救災資源之整合、協調。

**【辦理機關】：**交通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各水域管理機關

**【對策一】：**

1. 依交通部律定海難災害通報及救援機制，各類船舶(筏)依行駛之水域位置及災害規模，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訂定災害救援通報系統及作業流程。
2. 建立聯絡窗口，如有人員異動應隨時更新。

**【措施】：**

依據交通部律定之海難災害通報及救援機制，訂定相關災害救援通報系統及作業流程，並定期更新海難災害救援通報聯繫窗口。

### 第三節 應變計畫

####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本市發生一般交通事故時，由民眾透過消防或警察體系報案，並由消防局之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指揮辦理救災工作，而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執行各項應變、善後措施，期使陸上交通事故造成本市之影響能減至最低。

#####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辦理機關】** 交通局

**【對策一】：**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措施】：**

- 1.若屬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立刻通報各相關局處及受災區公所，並由交通局報請市長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時受災地區及相關局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與中央害應變中心建立聯繫管道，以作為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之用，若為鐵路事故即與臺鐵臺南車站、高鐵事故與高鐵臺南車站建立橫向聯繫管道，以利救災。

**【辦理機關】** 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保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鐵臺南車站、高鐵臺南車站、中華電信、臺灣電力公司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措施】：**

- 1.啟動消防、警政查報與通報作業。
- 2.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進行各項搶救及應變措施，使災情能迅速獲得處理，並降低災害擴大之可能。

#### 貳、空難災害

#####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當災害發生時，市長視災害規模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

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辦理機關】：**各相關局處

**【對策一】：**

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措施】：**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內部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處理空難災害相關事宜。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事項。

**【措施】：**

1. 依空難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2.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對策三】：**

加強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運作。

**【措施】：**

1. 啟動消防、民政、警政、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2. 協助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

## 參、海難災害

###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當災害發生時，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並通知本府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辦理機關】：**本府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緊急成立。

**【措施】：**

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理海難災害相關事宜。(運作機制如空難作為)

**【對策二】：**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事項。

**【措施】：**

- 1.依海難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 2.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對策三】：**

加強各類船舶(筏)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運作。

**【措施】：**

- 1.啟動消防、民政、警政、海巡、交通、觀光及漁業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 第四節 復建計畫

災害發生後，辦理受災區域道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受損之調查、復建，並協助民眾進行災後復建工作。

### 一、受災民眾之協助

#### 【對策】：

消費者保護之協助

#### 【措施】：

- 1.就災害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者應負之責任時，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 2.協助辦理相關補償、賠償、慰問、救(濟)助金等發放工作。